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郑书礼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；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积极性，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均关联方，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共为0票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3人，本议案将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